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清编办[2017]1号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司法所机构设置有关事宜的批复

司法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明确司法所股级职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理顺乡镇司法所管理体制的意见》（清字[2011]29号）和《2011年第二次编委会议纪要》（清编办[2011]15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司法所机构设置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在乡镇设置司法所，实行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，乡镇管理为辅，将乡镇司法所编制划归区司法局。18个乡镇司法所核定股级职数各1名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不变。

2017年3月15日

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